

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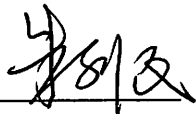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2 年 4 月 29 日